

2026 年度江苏警官学院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6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培养公安政法人才、实施在职民警培训、开展警务研究、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党委办公室（院长办公室）、组织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宣传处（党委统战部）、教务处（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中心）、学生工作处（党委学生工作部）、科研处（学报编辑部）、财务处、教育培训学院（网络培训学院）、审计处、后勤保障处、安全保卫处（党委安全保卫部）、分校区管理办公室、国有资产管理处（招投标办公室）、信息化建设管理处、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图书馆（博物馆）、公共安全与现代警务研究院、本科新生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公安管理学院、治安学院、侦查学院、刑事科学技术学院、网络空间安全学院、法学院、警体战训学院、国际合作学院（国际合作中心）、国家安全学院、数智警务技术学院、交通管理学院、纪检监察机构（下设纪委办公室、监督检查处、审查调查处）、工会、团委（大学生艺术中心）、离退休工作处、机关党委（党委巡察办公室）。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6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巩固深化省委巡视反馈意见整改成效

主要目标：全面开展巡视整改“回头看”，聚焦 19 个问题，分类推进深化整改，持续巩固整改成效，确保巡视整改取得实绩实效。

（二）高定位编制学院“十五五”时期事业发展规划

主要目标：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教育强国建设和推进公安工作现代化重大决策，认真贯彻公安部、教育部关于加快推进公安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总体部署和省公安厅、省教育厅支持学院发展具体举措，结合学院实际，编制形成具有前瞻性、系统性、可操作性的“十五五”时期事业发展规划。

（三）以团队平台为重点推进学科科研高质量发展

主要目标：加快完善学科建设体系，积极申报省优势学科五期项目和省重点学科。推进高质量科研，力争获批国家级科研项目、省部级科研项目，获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力争新增省部级科研平台或团队。

（四）人工智能赋能本科教学全要素转型

主要目标：主动适应智慧教育、智慧警务变革新趋势，以人工智能驱动教育教学理念重塑、流程再造与生态重构，推动建设“人工智能+”课程体系、教材体系、评价体系，探索智慧教学模式和方法，持续深化实战化教育教学改革，统筹推进审核评估整改落实。

（五）全面落地机构、职责、编制和职数“三定”工作

主要目标：围绕学院事业发展需要，深入推进内部治理体系现代化，做到机构设置科学规范、职责划分清晰明确、编制

配置精准高效、职数管理严格有序，推动各部门依法履职、规范运行、提升效能。

（六）干部教师分类分级评价体系改革

主要目标：遵循干部教师成长发展规律，按照“分类施策、分级赋能”思路，构建权责明晰、分类科学、分级合理、评价精准、激励有效的干部教师分类分级评价体系，激发干部教师担当作为、教学科研的积极性，更好推动学院高质量发展。

（七）优化调整公安专业学生管理模式

主要目标：按照“育人为本、协同高效、权责清晰、平稳过渡”的总体思路，优化调整全日制本科专业学生管理模式，构建“党委领导、学生处牵头、院系主责、部门协同、全员参与”的“大学工”新格局，形成“统”的效能更优、“分”的效果更好、“严”的氛围更浓、“活”的景象更新的学生工作新气象，以高质量学生工作赋能人才培养质量显著提升。

（八）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推进全面从严治警

主要目标：坚持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同频共振，以党的政治建设统领办学治校，全力实施“红旗院系（部门）”党支部建设工程，更好发挥以党建带队建、促业务、强治理，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学院高质量发展。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
江苏警官学院
单位预算表

公开01 表

收支总表

单位：江苏警官学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3,469.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6,274.75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53,176.77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33.14
九、其他收入	3,577.0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8,988.1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3,320.85	本年支出合计	66,598.01
上年结转结余	23,277.16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66,598.01	支出总计	66,598.01

公开02 表

收入总表

单位：江苏警官学院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66,598.01	43,320.85	33,469.10			6,274.75					3,577.00	23,277.16				267.09	23,010.07
168018	江苏警官学院	66,598.01	43,320.85	33,469.10			6,274.75					3,577.00	23,277.16				267.09	23,010.07

公开03 表

支出总表

单位：江苏警官学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66,598.01	40,147.02	26,450.99			
205	教育支出	53,176.77	26,725.78	26,450.99			
20502	普通教育	53,176.77	26,725.78	26,450.99			
2050205	高等教育	53,176.77	26,725.78	26,450.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33.14	4,433.1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33.14	4,433.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40.26	1,940.2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70.13	970.1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22.75	1,522.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988.10	8,988.1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988.10	8,988.1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15.66	2,115.66				
2210202	提租补贴	6,872.44	6,872.44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江苏警官学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3,469.10	一、本年支出	33,469.1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3,469.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20,047.8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33.14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8,988.10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3,469.10	支出总计	33,469.10

公开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江苏警官学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3,469.10	33,394.10	29,248.42	4,145.68	75.00
205	教育支出	20,047.86	19,972.86	15,827.18	4,145.68	75.00
20502	普通教育	20,047.86	19,972.86	15,827.18	4,145.68	75.00
2050205	高等教育	20,047.86	19,972.86	15,827.18	4,145.68	7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33.14	4,433.14	4,433.1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33.14	4,433.14	4,433.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40.26	1,940.26	1,940.2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70.13	970.13	970.1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22.75	1,522.75	1,522.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988.10	8,988.10	8,988.1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988.10	8,988.10	8,988.1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15.66	2,115.66	2,115.66		
2210202	提租补贴	6,872.44	6,872.44	6,872.44		

公开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江苏警官学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3,394.10	29,248.42	4,145.6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833.74	24,833.74	
30101	基本工资	3,606.80	3,606.80	
30102	津贴补贴	8,950.39	8,950.39	
30103	奖金	4,023.71	4,023.7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40.26	1,940.2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70.13	970.1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5.04	85.04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15.66	2,115.66	
30114	医疗费	53.76	53.7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87.99	3,087.9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45.68		4,145.68
30201	办公费	2.00		2.00
30205	水费	194.00		194.00
30206	电费	990.00		990.00
30207	邮电费	138.40		138.4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71.08		1,171.08
30211	差旅费	10.00		10.00
30228	工会经费	200.00		20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92.22		592.2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47.98		847.9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14.68	4,414.68	
30301	离休费	156.27	156.27	
30302	退休费	4,173.42	4,173.42	
30308	助学金	84.85	84.85	
30309	奖励金	0.14	0.14	

公开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江苏警官学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3,469.10	33,394.10	29,248.42	4,145.68	75.00
205	教育支出	20,047.86	19,972.86	15,827.18	4,145.68	75.00
20502	普通教育	20,047.86	19,972.86	15,827.18	4,145.68	75.00
2050205	高等教育	20,047.86	19,972.86	15,827.18	4,145.68	7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33.14	4,433.14	4,433.1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33.14	4,433.14	4,433.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40.26	1,940.26	1,940.2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70.13	970.13	970.1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22.75	1,522.75	1,522.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988.10	8,988.10	8,988.1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988.10	8,988.10	8,988.1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15.66	2,115.66	2,115.66		
2210202	提租补贴	6,872.44	6,872.44	6,872.44		

公开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江苏警官学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3,394.10	29,248.42	4,145.6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833.74	24,833.74	
30101	基本工资	3,606.80	3,606.80	
30102	津贴补贴	8,950.39	8,950.39	
30103	奖金	4,023.71	4,023.7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40.26	1,940.2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70.13	970.1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5.04	85.04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15.66	2,115.66	
30114	医疗费	53.76	53.7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87.99	3,087.9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45.68		4,145.68
30201	办公费	2.00		2.00
30205	水费	194.00		194.00
30206	电费	990.00		990.00
30207	邮电费	138.40		138.4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71.08		1,171.08
30211	差旅费	10.00		10.00
30228	工会经费	200.00		20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92.22		592.2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47.98		847.9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14.68	4,414.68	
30301	离休费	156.27	156.27	
30302	退休费	4,173.42	4,173.42	
30308	助学金	84.85	84.85	
30309	奖励金	0.14	0.14	

公开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江苏警官学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江苏警官学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江苏警官学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江苏警官学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4,145.6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45.68
30201	办公费	2.00
30205	水费	194.00
30206	电费	990.00
30207	邮电费	138.4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71.08
30211	差旅费	10.00
30228	工会经费	20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92.2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47.98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江苏警官学院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862.05		988.29	7,745.43	9,595.77
货物							110.29	985.66	1,095.95
江苏警官学院							110.29	985.66	1,095.95
	教育教学管理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服务器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3.00		3.00
	教育教学管理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台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0.07		10.07
	教育教学管理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便携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38.54		38.54
	教育教学管理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投影仪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3.00		3.00
	教育教学管理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多功能一体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0.92		10.92
	教育教学管理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A4 黑白打印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0.50		10.50
	教育教学管理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LED 显示屏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25		0.25
	教育教学管理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液晶显示器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3.60		3.60
	教育教学管理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扫描仪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2.59		2.59
	教育教学管理	其他商品和服	碎纸机	集中采购机构			0.40		0.40

		务支出		采购					
	教育教学管理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视频会议系统及会议室音频系统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713.00	713.00
	教育教学管理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复印纸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27.42		27.42
	教育教学管理	其他资本性支出	触控一体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96.70	196.70
	教育教学管理	其他资本性支出	空调机组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9.00	19.00
	教育教学管理	其他资本性支出	不间断电源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6.72	6.72
	教育教学管理	其他资本性支出	空调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40.60	40.60
	科研管理	其他资本性支出	台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00	1.00
	科研管理	其他资本性支出	便携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5.04	5.04
	科研管理	其他资本性支出	投影仪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50	0.50
	科研管理	其他资本性支出	多功能一体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50	0.50
	科研管理	其他资本性支出	触控一体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80	0.80
	科研管理	其他资本性支出	A4 黑白打印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60	0.60
	科研管理	其他资本性支出	液晶显示器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20	1.20
工程								6,739.77	6,739.77
江苏警官学院								6,739.77	6,739.77
	教育教学管理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建筑工程	分散采购				6,739.77	6,739.77

服务					862.05		878.00	20.00	1,760.05
江苏警官学院					862.05		878.00	20.00	1,760.05
	商品和服务支出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862.05				862.05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医院服务	分散采购			214.00		214.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住宿服务	分散采购			245.00		245.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餐饮服务	分散采购			396.00		396.00
	交通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5.00		5.00
	交通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8.00		18.00
	教育教学管理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20.00	20.00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苏警官学院 2026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66,598.0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19,104.34 万元，增长 40.23%。其中：

(一) 收入预算总计 66,598.0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43,320.85 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3,469.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88.43 万元，增长 2.1%。主要原因是预算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等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6,274.7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03.75 万元，增长 3.36%。主要原因是学费、住宿费等教育收入增加。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 其他收入 3,57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750 万元，增长 95.79%。主要原因是新增学生食堂自营收入。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23,277.1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6,462.16 万元，增长 241.56%。主要原因是动用往年结余经费。

(二) 支出预算总计 66,598.0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66,598.01 万元。

(1) 教育支出（类）支出 53,176.77 万元，主要用于学院教育教学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8,591.37 万元，增长 53.75%。主要原因是动用往年结余经费安排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4,433.14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与上年相比增加 311.61 万元，增长 7.56%。主要原因是人员基础数据变化及政策调整。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8,988.1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和住房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01.36 万元，增长 2.29%。主要原因是人员基础数据变化及政策调整。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警官学院 2026 年收入预算合计 66,598.01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43,320.85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23,277.16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3,469.1 万元，占 50.26%；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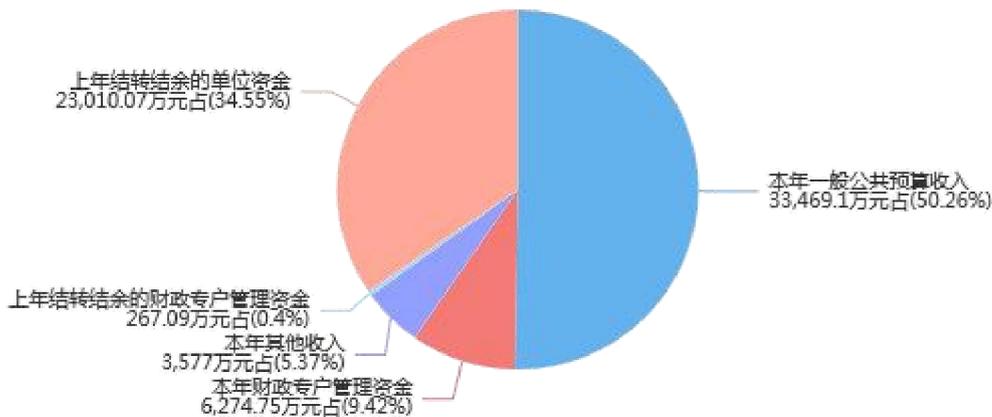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6,274.75 万元，占 9.42%；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3,577 万元，占 5.37%；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267.09 万元，占 0.4%；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23,010.07 万元，占 34.55%。

收入预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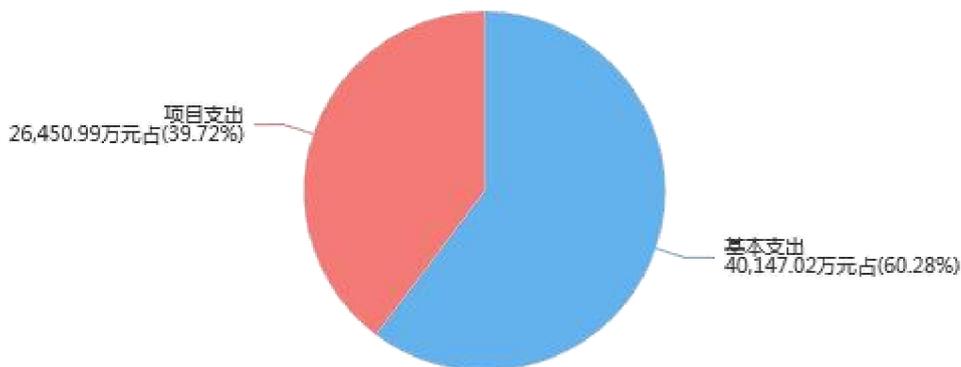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警官学院 2026 年支出预算合计 66,598.01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40,147.02 万元，占 60.28%；
 项目支出 26,450.99 万元，占 39.72%；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苏警官学院 2026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3,469.1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688.43 万元，增长 2.1%。主要原因是预算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等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警官学院 2026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33,469.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50.26%。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88.43 万元，增长 2.1%。主要原因是预算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等增加，同步增加预算支出安排。

其中：

(一) 教育支出 (类)

普通教育 (款) 高等教育 (项) 支出 20,047.86 万元，与上年

相比减少 3,880.16 万元，减少 16.22%。主要原因是用于安排教育支出的生均拨款减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1,940.2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5.53 万元，增长 1.33%。主要原因是人员基础数据变化及政策调整。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970.1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77 万元，增长 1.33%。主要原因是人员基础数据变化及政策调整。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支出 1,522.7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73.31 万元，增长 21.87%。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2,115.6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0.25 万元，增长 3.43%。主要原因是人员基础数据变化及政策调整。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6,872.4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186.73 万元，增长 155.89%。主要原因是人员基础数据变化及政策调整，以及财政拨款安排的提租补贴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警官学院 2026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33,394.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9,248.4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

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助学金、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 4,145.6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警官学院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3,469.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88.43 万元，增长 2.1%。主要原因是预算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等增加，同步增加预算支出安排。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警官学院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33,394.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9,248.4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助学金、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 4,145.6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警官学院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

费支出预算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江苏警官学院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江苏警官学院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警官学院 2026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警官学院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4,145.6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145.68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

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明确我院按照参公单位公开机关运行经费。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9,595.77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1,095.95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6,739.77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1,760.05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15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2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3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7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6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66,598.01 万元;本单位共 3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26,450.99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39.7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 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

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普通本科（包括研究生）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

等举办的普通本科高等院校（包括研究生）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江苏省省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单位名称		江苏警官学院			
单位主要职能		培养公安政法人才、实施在职民警培训、开展警务研究、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党委办公室（院长办公室）、组织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宣传处（党委统战部）、教务处（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中心）、学生工作处（党委学生工作部）、科研处（学报编辑部）、财务处、教育培训学院（网络培训学院）、审计处、后勤保障处、安全保卫处（党委安全保卫部）、分校区管理办公室、国有资产管理处（招投标办公室）、信息化建设管理处、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图书馆（博物馆）、公共安全与现代警务研究院、本科新生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公安管理学院、治安学院、侦查学院、刑事科学技术学院、网络空间安全学院、法学院、警体战训学院、国际合作学院（国际合作中心）、国家安全学院、数智警务技术学院、交通管理学院、纪检监察机构（下设纪委办公室、监督检查处、审查调查处）、工会、团委（大学生艺术中心）、离退休工作处、机关党委（党委巡察办公室）。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部门整体资金（万元）	收入			全年预算数	
		资金总额		66598.0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3469.1	
		政府性基金		0	
		国有资本金		0	
		社保基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6274.75	
		上年结转资金		23277.16	
		其他资金		3577	
	支出			半年计划执行数	全年预算数
		基本支出		13855.79	40147.02
		项目支出		14943.18	26450.99
		教育教学管理		0	26053.09
省属高校教育强省建设专项资金		0	75		
科研管理		0	322.9		
中长期目标		全面建成更高水平的特色公安院校，奋力推进江苏公安高等教育现代化走在前列。			
年度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全省公安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部省关于加快推进公安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部署要求，紧紧围绕推进江苏公安高等教育现代化这一鲜明主线，坚持问题导向、强化系统观念、勇于改革创新，扎实推动政治建设全面过硬、综合实力持续增强、办学特色充分彰显、核心竞争力显著提升，全面建成更高水平的特色公安院校，努力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和公安工作现代化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指标值	全年指标值	
	计划制定	中长期规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工作计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决策	目标设定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预算编制规范性	规范	规范
过程	预算执行		“三公经费”变动率	≤0%	≤0%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100%
			支付进度符合率	= 100%	=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 100%	= 100%
			结转结余率	=0%	=0%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 100%	= 100%
			预算调整率	=0%	=0%
	预算管理		基础信息完善性	完善	完善
			绩效管理覆盖率	= 100%	=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非税收入管理合规性	合规	合规
			预决算信息公开度	公开	公开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100%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规范	规范
	人员管理		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100%
	机构建设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	= 100%	= 100%
			纪检监察工作有效性	有效	有效
			组织建设工作及时完成率	= 100%	=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重点工作	三级指标	半年指标值
	人事管理	国际交流	出国（境）学习学生数量	≥0人	≥70人
			出访团组数量	≥0个	≥2个
			引智项目数量	≥0个	≥0个
			接待外宾团组数量	≥0个	≥2个
			来华留学生数量	≥9人	≥19人
	高层次人才及团队	新增省部级人才项目人次	≥0人	≥1人	
		新引进和培养博士学位教师数量	≥1人	≥15人	

党建工作	加强党校培训工作	党校培训人数	≥500人	≥1000人	
	加强学生组织发展工作	学生组织人数	≥150人	≥300人	
博物馆建设管理	用人民公安红色文化铸魂育警	举办临展数量	≥0场	≥1场	
		博物馆参观人次	≥5000人	≥10000人	
		市厅级以上获奖	≥0项	≥1项	
		研学活动	≥3次	≥5次	
		科普活动	≥2场	≥5场	
后勤服务	餐饮服务	扶贫工作完成度	≥40%	≥100%	
		食品安全质量达标率	≥100%	≥100%	
		餐饮投诉问题解决及时率	≥100%	≥100%	
		餐饮服务满意度	≥80%	≥80%	
后勤管理	办公设备购置	经费支出时效性	及时	及时	
		设备购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国有资产经营租赁收入	≥3270450元	≥6540900元	
		监管单位数量	≥18个	≥18个	
		监管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政府采购	提高服务能力和效率	提高	提高	
		设备购置及时性	及时	及时	
		设备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物业管理	物业管理	人员配备数量	≥103人	≥122人
			公共场所整洁率	≥98%	≥98%
			物业服务及时性	及时	及时
			物业服务面积	≥265910平方米	≥276310.2平方米
	设备维护与物业管理	设备维护与物业管理	养护维修质量合格率	≥96%	≥96%
			报修服务响应率	≥96%	≥96%
			设备完好率	≥98%	≥98%
	院区维修改造	院区维修改造	工程竣工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经费支出合规性			合规	合规	
图书管理	图书业务购置费	生均纸质图书册数	≥100册	≥100册	
	数字资源专项经费	图书文献数据库数量	≥0个	≥8个	
专业建设	专业建设	专任教师培训	≥100人次	≥200人次	
		省部级以上专业项目	≥0个	≥1个	
		省部级以上课程项目	≥0个	≥2个	

履职	培养公安政法人才		省重点教材立项或结项	≥0个	≥1个	
			青蓝工程培养对象	≥1人	≥2人	
		创新创业教育		举办大学生创新大赛校内赛	≥1次	≥1次
				创新创业项目立项数	≥60个	≥60个
				创新创业项目结项数	≥50个	≥50个
				拔尖创新人才训练班期数	≥1期	≥1期
		实战化教学		公安类专业学生赴实习基地实习5个月	≥550人	≥1200人
				聘请公安机关换岗实践兼职教官期数	≥1期	≥2期
				面向实习生进行培训讲座次数	≥1次	≥2次
		实验室建设		学院实验项目	≥100个	≥200个
				实验室安全专项检查	≥6次	≥12次
				实验室安全准入考试	≥1次	≥1次
				实验室应急演练	≥1次	≥2次
		教学条件		教学实验设备更新与维护	根据教学院系申请完成更新与维护	根据教学院系申请完成更新与维护
	教学管理		学业水平测试合格率	≥95%	≥95%	
			普通话水平测试三级甲等以上达标率	≥98%	≥98%	
	学生管理工作	学生培养		应届毕业生就业率	≥0%	≥90%
				招生计划完成率	≥0%	≥95%
		学生资助		因贫失学率	≤0%	≤0%
				补助补贴资金兑现及时性	及时	及时
				补助补贴资金兑现流程合规性	合规	合规
	学院管理	加强制度建设与信息公开		推进学院治理体系完善工作的完成率	≥45%	≥100%
		加强学院重点工作协调与督办		对单位履职、促进事业发展的持续影响程度	明显	明显
			牵头开展高质量发展考核工作	完成	完成	
			督查十五五规划年度任务落实情况	≥45%	≥100%	
调研工作			调研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调研工作完成率	≥45%	≥95%	
			调研工作开展次数	≥10次	≥20次	
			调研成果使用率	≥40%	≥90%	
安全管理	校园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		系统稳定性	稳定	稳定	
			项目完成率	≥50%	≥100%	

审计及整改工作	审计及整改工作	审计问题整改率	≥40%	≥80%
		审计项目数	≥10个	≥20个
宣传工作	对外宣传报道	对外宣传报道	≥10次	≥20次
	校内宣传报道	校内宣传报道	≥50次	≥100次
工会管理与职工文娱活动	工会管理	生病、离退休、结婚、生育教职工慰问率	≥0%	≥100%
	教代会	提案答复率	≥0%	≥100%
	职工文娱活动	组织教职工竞技性比赛活动场次	≥1场	≥2场
		落实开展全员性体育健身活动场次	≥1场	≥2场
开展警务研究	智库建设	全年智库课题立项数	≥0项	≥15项
		全年智库课题结项数	≥0项	≥15项
		省部级智库	≥2个	≥2个
		获得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数量	≥0个	≥5个
		获省部级以上采用数量	≥0个	≥5个
推进重点学科特色学科建设	教育教学管理	推进院重点学科、特色学科建设	明显	明显
		提升省优势学科建设质量	明显	明显
		深化省级重点学科建设	明显	明显
教学管理	教学质量控制	两级督导听课年覆盖率	≥0%	≥80%
		学期期中教学检查情况总结	≥1份	≥2份
		学生评教参与率	≥80%	≥80%
		学生评教覆盖率	≥90%	≥90%
		教学部门听课年覆盖率	≥0%	≥80%
		教师评学覆盖率	≥80%	≥80%
		评教评学	完成	完成
	教育质量评价	在校生教育教学满意度调查	≥0次	≥1次
		在校生教育教学满意度调查报告	≥0份	≥1份
		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0份	≥1份
		毕业生质量跟踪调查	≥0份	≥1份
		毕业生质量跟踪调查报告	≥0份	≥1份
		状态数据分析报告	≥0份	≥1份
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服务公安实战	举办全国性（国际性）学术会议	≥0次	≥1次
		研究报告数量	≥12篇	≥24篇
研究生工作	研究生工作	发放奖助学金对象数量	≥0人	≥70人
		招生计划完成数	≥80人	≥80人
		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	≥1次	≥2次
		研究生科研与创新计划立项数	≥10项	≥10项

	离退休教职工服务保障与管理	关工委工作	组织开展专题讲座次数	≥2次	≥10次
		探望慰问离休、高龄、生病、困难人员及去世离退休教职工家属	慰问人数	≥90人	≥180人
		离退休教职工健康养老工作	组织开展思政、文体活动次数	≥5次	≥10次
			组织离退休教职工参加健康体检人数（每年一次）	≥0人	≥300人
		离退休教职工生日、节日慰问	慰问率	≥50%	≥100%
	纪检管理	审查调查、信访举报工作	信访举报登记和处置率	= 100%	= 100%
			问题线索规范处置率	= 100%	= 100%
		巡察工作	校内巡察开展次数	≥1次	≥1次
		监督检查工作	开展专项监督次数	≥2次	≥4次
			开展日常监督次数	≥4次	≥8次
		队伍建设工作	廉政档案更新工作	完成	完成
			组织专兼职纪检干部学习培训	≥6次	≥12次
	警示教育活动开展次数		≥2次	≥4次	
	青年团员思想引领工作	团学骨干培训	团学骨干培训人次	≥120人	≥250人
			团学骨干培训天	≥1天	≥3天
团学骨干培训次数			≥1次	≥3次	
学生创业创新工作		举办就创业竞赛场次	≥1场	≥3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指标值	全年指标值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项目总成本控制率	≤100%	≤100%	
	社会效益	促进考试事业发展	促进	促进	
		全日制招生	≥0人	≥1650人	
		制作试卷数量	≥30份	≥60份	
		发表高水平论文	≥15篇	≥30篇	
		培训出勤率	≥98%	≥98%	
		弘扬主旋律，推进主题出版，提升传播效能	明显	明显	
		提升培训人员综合素质	提升	提升	
		提高服务能力和效率	提高	提高	
	获批省部级科研项目数	>1个	>8个		
	生态效益	校园秩序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可持续影响	建立合理科学的资产配置制度，健全资产管护机制	建立健全	建立健全		
		受训学员满意度	≥99%	≥99%	
		在校生教育教学质量满意度	≥0%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科成员对学科建设成果满意度	≥90%	≥90%
		师生满意度	≥90%	≥90%
		教职工满意度	≥95%	≥95%
		来华留学生对学院满意度	≥0%	≥90%
		系统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90%

江苏省省级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教育教学管理	主管部门	省属高校
项目类型	常年安排项目	项目级次	省本级
开始时间	2023年	完成时间	长期
实施单位	江苏警官学院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立项必要性	<p>一、项目申请设立的依据：《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和扩大新时代教育对外开放的意见》、《关于深化苏港澳多领域合作若干措施》、《关于建设重点公安院校的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关于进一步深化江苏警官学院实战化教学训练改革工作的意见》苏公厅〔2018〕217号、《关于印发大数据条件下实战化教学训练改革工作的实施方案》（苏警院发〔2018〕19号）、《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教育系统既有建筑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苏教发函〔2021〕78号）、《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公布“十四五”江苏省重点学科名单的通知》（苏教研函〔2022〕2号）、《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十四五”江苏省重点学科遴选工作的通知》（苏教办研〔2021〕1号）、《江苏警官学院警务硕士招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江苏警官学院2024年警务硕士研究生招生章程》、《江苏警官学院警务硕士研究生奖励管理办法（试行）》等。</p> <p>二、项目实施产生的作用和意义。1. 认真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新时代党的建警治警方针，全面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更高水平推进大数据条件下实战化教学改革，以增强实战能力为导向、提升综合素质为基础，努力培养专业型、实战型公安后备人才，高质量服务江苏公安工作现代化建设；2. 高质量办好警务硕士研究生教育，提升警务硕士人才培养质量；3. 实现学院内涵式特色化高质量发展，离不开高水平的师资队伍，设立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费用，支持干部教师提升学历学位，鼓励申报各级各类人才项目，支持“苏警学者”培养，以建设高水平师资队伍；4. 落实新时代教育对外开放，“苏港澳高校合作联盟”建设的需要；5. 改善校园环境，为师生提供良好的学习生活硬件条件。6. 提高教育质量：高校智慧校园建设可以实现教育教学资源的优化配置，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实现学校管理的信息化、智能化。</p>		
实施可行性	<p>一、项目实施需要的制度、组织机构、人员配置、设备、技术、工艺、环境、工作经验等1. 学院内涵式特色化发展子项目由学院外事办公室牵头，学生处、教务处和有关教学系部共同配合。学院目前每年均通过招录、调任等方式引进人员，鼓励干部教师在职学历学位进修，积极支持干部教师申报各级各类人才项目，支持“苏警学者”培养。依据学院相关规章制度，指派实战化教学管理中心专人负责实战化教学的推动，保障经费的使用。2. 校园安全环境改造子项目，已完成项目积累了一定的工作经验。学院已出台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等制度，当前的加固改造技术比较成熟，有能力对既有建筑进行加固消险。</p> <p>二、项目实施计划，对风险和不确定因素的应对措施等 1. 对照省委高质量考核要求，认真实施。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和省教育考试院招生工作安排开展招生工作；根据研究生教育部工作计划开展2023级警务硕士培养工作；2. 公安技术、国家安全学、法学、公共管理、网络空间安全等5个省重点学科各组建了学科团队，有学科带头人及方向负责人，依据各自建设任务书稳步开展建设工作。</p>		
项目实施内容	<p>1. 加大力度引进高层次人才，继续鼓励干部教师在职攻读博士、硕士学位，鼓励并配套资助申报国家、省部高层次人才项目，资助培养“苏警学者”；2. 主要用于支持国际交流合作，实施范围和内容为出境交流的干部教师和学生，外国来访团组和警务留学生等，资金标准按照公安部和省政府关于国际交流的有关文件执行；3. 学生见习、专业实习、教师换岗实践；换岗实践兼职教官、实习培训、专家（教官）演讲；学生学科竞赛竞赛；深化实战教学内涵建设，校局合作等项目；4. “十四五”省重点学科建设；5. 2024年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项目；6. 维护改造校园校舍，消除安全隐患；日常零星维修应满足正常运转需要；翻新浦口主校区的操场；7. 2024年度智慧校园建设。</p>		
项目资金 (万元)	收入		全年（程） 预算数
		资金总额	26053.09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
		政府性基金	0
		国有资本金	0
		社保基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028.83
		上年结转资金	22954.26
		其他资金	70
	支出		半年（程） 计划执行数

中长期目标		1. 通过大力引进高层次人才，鼓励干部教师学历学位进修，支持干部教师申报人才项目，进一步优化学院师资队伍结构，逐步提高博士学位教师比例，增加高层次师资数量，建设高水平师资队伍，提高人才培养质量；2. 提升学院开放办学水平，推动高质量发展；3. 完成学生实习1200人次以上，兼职教官聘用2期以上，实习培训2次以上；4. 学科建设水平总体提升，在优质资源、创新团队、人才培养、科研创新方面取得一系列标志性成果。顺利通过结项验收，并在下一轮建设中成功立项；5. 开展省研究生实践创新计划项目申报；开展警务硕士招生工作；扎实推进警务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6. 维护学院建筑及公共设施安全，确保师生生命财产安全。为学院师生提供良好的学习、生活、运动环境。		
年度目标		1. 通过大力引进高层次人才，鼓励干部教师学历学位进修，支持干部教师申报人才项目，进一步优化学院师资队伍结构，逐步提高博士学位教师比例，增加高层次师资数量，建设高水平师资队伍，提高人才培养质量；2. 提升学院开放办学水平，推动高质量发展；3. 完成学生实习1200人次以上，兼职教官聘用2期以上，实习培训2次以上；4. 公安学省优势学科四期项目通过结项验收，顺利遴选进入第五期建设；“十四五”五个省重点学科顺利通过结项验收，并立项进入“十五五”建设周期；继续加大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及特色学科方向建设；5. 开展省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项目申报；开展警务硕士、公安学硕士、法律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扎实推进硕士研究生培养和导师队伍建设工作；6. 维护学院建筑及公共设施安全，确保师生生命财产安全。为学院师生提供良好的学习、生活、运动环境；7. 强化内部治理，改善课堂教学信息技术硬件保障条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程）指标值	全年（程）指标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资金投入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预算执行率	=45%	=100%
		资金到位率	序时进度	100%
	组织实施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立项数	≥10项	≥10项
		发放研究生奖助学金对象数量	≥0人	≥70人
		开发建成系统、模块数量	≥1个	≥2个
		引进和培养人才数	≥1人	≥15人
		获批省级以上项目	≥1个	≥8个
		上线运行系统、模块数量	≥1个	≥2个
		出访团组数量	≥0个	≥2个
		来华留学生数量	≥9人	≥19人
		项目研究发表高水平论文数量	≥15篇	≥30篇
		接待外宾团组数量	≥0个	≥2个
		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	≥1次	≥2次
		研究生招生计划完成数	≥80人	≥80人
		新增高层次人才数	≥0人	≥1人
		出国（境）学习学生数量	≥0人	≥70人
		学生实习数量	≥550人次	≥1200人次
		产出指标	提升省优势学科建设质量	明显
	建设项目决算准确率		≥100%	≥100%
	换岗实践驻校教官		≥1期	≥2期
	深化省重点学科建设		明显	明显

	质量指标	设备购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信息系统日常维护合格率	≥80%	≥80%
		建设项目经费支出合规性	合规	合规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推进院重点学科、特色学科建设	明显	明显
		师资队伍结构合理性	合理	合理
		信息化项目验收合格率	≥80%	≥80%
	时效指标	后勤各项任务按期完成率	≥45%	≥100%
		工程竣工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建设项目经费支出时效性	及时	及时
		实习培训期数	≥1期	≥2期
		留学生奖学金发放及时性	≥100%	≥100%
		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建设项目按时及阶段性进度		≥45%	≥100%	
成本指标	故障修复响应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教学成本控制合理	合理	合理	
	人才建设投入科学性	科学	科学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现教项目总成本控制率	≤100%	≤100%
		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度	明显	明显
		促进教学科研有效度	有效	有效
	社会效益	服务公安实战化教学效果	明显	明显
		提高公共服务能力和效率	提高	提高
		学校学科实力提升	明显	明显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建立合理科学的资产配置制度，健全资产管护机制	建立健全	建立健全
		促进学科持续健康发展	良好	良好
		师资水平持续提升	明显	明显
		建立并落实后续运维管护机制	适时修订并予以落实	适时修订并予以落实
		实战化教学影响	明显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来华留学生满意度	≥0%
服务公安实战满意度			满意	满意
师生满意度			≥95%	≥95%
信息系统使用对象满意度			≥80%	≥80%
信息系统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90%

江苏省省级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科研管理	主管部门	省属高校
项目类型	常年安排项目	项目级次	省本级
开始时间	2023年	完成时间	长期
实施单位	江苏警官学院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立项必要性	<p>一、项目申请设立的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江苏省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2〕13号）《江苏警官学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及省教育厅实施细则的实施办法》（苏警院发〔2019〕5号）；《江苏警官学院科研创新平台管理办法》（苏警院〔2023〕29号）；《江苏警官学院引进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费资助管理办法（试行）》（苏警院〔2017〕44号）；《江苏警官学院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苏警院〔2023〕12号）、《江苏警官学院纵向科研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管理办法（试行）》（苏警院〔2023〕12号）；《公安部现代警务改革研究所建设方案》（2015年10月）；江苏警官学院《建设全国优秀公安智库推进计划》（苏警院发〔2014〕号）；《江苏警官学院“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江苏警官学院“十四五”科研工作与智库建设发展规划》（苏警院发〔2022〕8号）。</p> <p>二、项目实施产生的作用和意义1. 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政策要求，进一步深化我院科研体制机制改革，充分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业活力，促进主动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学院科研工作高质量发展；2. 打造智库特色品牌，扩大智库影响，提高智库服务决策服务实战能力水平，更好为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贡献智慧力量。</p>		
实施可行性	<p>1. 贯彻落实上级文件精神，进一步推进科研领域“放管服”改革，促进科研高质量发展需要；2. 经过几年建设，智库影响力逐步提升，成为学院的特色亮点。推进学院高质量发展、建设“双一流警院”，智库是重要方面，学院始终把智库建设作为重点工作来抓，从各方面给予大力支持；3. 智库规章制度健全，制定了智库科研项目管理、经费使用管理、成果奖励办法等制度，保证智库规范运行；4. 智库人员队伍初具规模，有一批高学历、高职称专职研究人员，组建了平安建设、风险控制、社会治理、公安改革、国际执法合作等研究团队，聚焦重大问题攻关，取得丰硕成果。</p>		
项目实施内容	<p>1. 服务于全校教师、项目和获奖评审、讲座和专家咨询，各类学术协会学会，院级科研创新团队建设；2. 面向学院省级重点实验室，共5个实验室；3. 面向全体教师，配套2024年度科研项目研究；4. 面向新引进青年博士，2024年度高层次人才引进人才科研启动，资助标准分人文社科类和理工类，按照《江苏警官学院引进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费资助管理办法（试行）》确定；5. 开展智库课题研究；举办智库论坛和学术研讨交流活动；研究成果出版；智库成果奖励；智库研究团队建设；智库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建设维护等。</p>		
项目资金 (万元)	收入		全年（程） 预算数
		资金总额	322.9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
		政府性基金	0
		国有资本金	0
		社保基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上年结转资金	322.9
		其他资金	0
	支出	半年（程） 计划执行数	全年（程） 预算数
中长期目标	<p>1. 加强现有科研平台内涵建设，集聚人财物资源，成为学院科研创新的重要载体。扶持现有实验室的发展，努力升级成为更高水平的重点实验室，同时不断培育新的平台和团队。2. 扶持新进博士尽快找到原有研究方向与公安的融合点，激励年轻博士开展常态化科研。3. 调动教师科研积极性，形成鼓励和支持科学研究活动的氛围，促使学院科研工作高质量发展。4. 打造特色品牌，建设一流智库，为“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贡献智慧力量。</p>		

年度目标		1. 加强科研平台内涵建设，扶持现有实验室的发展，努力升级成为更高水平的实验室，同时不断培育新的平台和团队；2. 支持新进博士原有研究方向与公安工作相结合，激励年轻博士开展常态化科研；3. 促进学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争取年度转化额正向增长；4. 调动教师科研积极性，形成鼓励和支持科学研究活动的氛围，促使学院科研工作高质量发展；5. 打造特色品牌，建设一流智库，为“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贡献智慧力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程） 指标值	全年（程） 指标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序时进度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预算执行率	=45%	=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培养创新团队数	≥15个	≥15个
		研究报告数量	≥12篇	≥24篇
		学院年度科研项目立项数	≥0项	≥30项
		学院年度发表论文数	≥50篇	≥200篇
		科研成果获奖数	≥0项	≥8项
		全年智库课题立项数	≥0项	≥15项
		学院年度省部级以上项目立项数	≥0项	≥10项
		学院年度获批专利数	≥0项	≥2项
		学院年度发表高水平论文数	≥5篇	≥50篇
	质量指标	获省部级以上采用数量	≥0个	≥5个
		获得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数量	≥0个	≥5个
		高水平论文占比	≥10%	≥15%
		全年智库课题结项数	≥0项	≥15项
	时效指标	项目申报及时度	= 100%	=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学院年度横向项目到账经费	≥0万元
社会效益		年度技术合同金额	≥0万元	≥100万元
		年度获授权的知识产权成果数	≥0项	≥5项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江苏省省级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省属高校教育强省建设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省属高校
项目类型		常年安排项目		项目级次	省本级
开始时间		2026年		完成时间	长期
实施单位		江苏警官学院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立项必要性		江苏省教育强省专项资金。			
实施可行性		江苏省教育强省专项资金。			
项目实施内容		高等教育学生资助等。			
项目资金 (万元)	收入				全年(程) 预算数
		资金总额			75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5
		政府性基金			0
		国有资本金			0
		社保基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支出				半年(程) 计划执行数
			全年(程) 预算数		
中长期目标		完成高等教育学生资助。			
年度目标		完成高等教育学生资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程) 指标值	全年(程) 指标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资金投入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序时进度	100%	
		预算执行率	=0%	=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因贫失学率	=0%	= 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兑现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补助资金兑现合规性	合规	合规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满意度	≥%	≥90%